生前信托概要(續)

上次談論生前信托時把生前信托 (Living Trust) 的目的及其中的一項重點 作了較爲詳盡的解釋.。這次繼續其他的要點。

〈三〉生前信托內設的配偶信託

除了上次所述,俗稱為"B"信託的「遺產免稅額」信托 (Exemption Trust) 以外,最常見的可以說是「配偶」信託了 (Marital Trust)。這是生前信托 內設的信托是專爲生存配偶 (Surviving Spouse) 而設的。當設立生前信託 的夫婦其中一人去世時,在執行生前信託的程序上,受托人(Trustee)通 常在設立 "B" 信托後便會按生前信托的指定把死者的剩餘遺產轉到了 「配偶」信托中。這樣做一來可以全面性利用生存配偶的 100% 免稅優 惠。二來可以把死者的剩餘遺產作有效的處理。所以一般來說,生前信 托的條款會訂明在"B"信託後的剩餘遺產全部撥入「配偶」信託內。放 進「配偶」信託的遺產所衍生的利潤及收益則全屬生存配偶,由生存配 偶來負責應付的「所得稅」(Income Tax)。當生存配偶去世後,「配偶信 托」內的資產作爲生存配偶的遺產來計算遺產稅。但是這筆「配偶信 托」的資金在清繳稅款後仍然依照首先去世的配偶的指定來分派給後人 或指定的受益人。如果希望可以利用「配偶信托」來達到上述的稅務好 處的話,「配偶信托」必須符合稅例上的規定。尤爲重要的是(1)生存 配偶可以不是「配偶信托」的受托人,但是100%的受益必須全歸生存 配偶所有。(2) 受托人及任何人士沒有權力把「配偶信托」的收益轉移給 別人,連生存配偶本人亦不可以有權轉移或授權他人來接受收益。(3) 如 果生存配偶在日常生活開支上出現問題,受托人不但有權,同時有義務 拿動部份「配偶信托」內的資產本金 (Principle) 交給生存配偶來應付所 需。日常生活開支包括醫療,住宿,基本生活等等的需要。如果違反了 任何一項規則的話,「配偶信托」內的資金便會全部從新納入死者遺產 內,立刻計算及繳付增加的遺產稅。

〈四〉隔代繼承

隔代繼承 (Generation Skip) 是指由「孫」輩來繼承部份或全部遺產的意思。由「孫」輩來繼承是要在遺產稅以外再加付一項「隔代繼承」稅的 (Generation Skipping Tax, "GST")。同時 "GST" 是不能用來減免遺產的應課稅數目,所以在遺產策劃中,或是生前信托的計劃中,都應該儘量避免「隔代繼承」。不過隔代繼承有總共一百萬元的免稅額。意思是說由「孫」輩繼承的遺產只要總數不超過一百萬元便可以免除這項 "GST"稅。但是這一百萬元的免稅額是終生的,每人一生只有合共一百萬元可以用來作「隔代」免稅。連生時給與「孫」輩的送贈數目也一并計算在

內。因此不論是生時贈與也好,死後繼承也好,「孫」輩們合共只有一 百萬元的總數。

〈五〉受托人

因爲受托人(Trustee)有權處理生前信托的事項,所以受托人的選定是非常重要的。一般來說,夫婦二人的生前信托會在其中一人去世時,指定由生存者爲受托人。這樣的安排相信不會出什麼亂子。可是當夫婦二人相繼去世後,繼任受托人(Successor Trustee)的人選若有錯誤,則悔之晚矣。如果人選是沒有任何關係的專業人士,那麼費用可能會高。如果是親朋戚友的話,可能有人際間的私心,矛盾等等的不希望發生的變故。對於如何選擇受托人的問題,筆者只有「謹慎從事」的四字真言可以奉告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